騰達保經 109 年 01 月 法令宣導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	2019-12-30
2 V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第167.....	2019-12-23
3 V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	2019-12-23
4	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	2019-12-11
5 V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查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	2019-12-11
6 V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依保.....	2019-12-06
7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要保人變更所訂定之保全作業內部控制.....	2019-12-06
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訊作業時，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	2019-12-04
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	2019-12-02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整

2019-12-23

一、裁罰時間：108年12月23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農會代理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業務時，有於要保人簽名欄位未核章之要保書上簽署併送保險公司之情事，未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核與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不符。

五、裁罰結果：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整。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及1項糾正

2019-12-23

一、裁罰時間：108年12月23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第149條第1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8條第3項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核保作業，核保過程未見有具體說明核保考量因素，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款第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二)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業務續保作業，有透過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業繳交續期保費未給予保費優惠，致有多計收保險費情事，核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5條第4項規定不符。

(三)受理銀行通路代理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作業未確實審閱要保人之簽章、辦理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評估作業，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不合理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款第2目、第5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四)辦理被保險人身故後續退還未到期保費相關作業，核有欠妥，不利保戶權益保障，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五、裁罰結果：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及1項糾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查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核處罰鍰計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予以2項糾正。

2019-12-11

一、裁罰時間：108年12月11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該公司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監控作業，有未將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等項目納入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及就經常以大額現金還款者，未檢視評估交易目的合理性及留存驗證紀錄等情事，核與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下簡稱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4款、第6款，以及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簡稱保險業內控辦法）第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

(二)該公司利用資料庫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對命中資料庫名單之待處理案件未及時清理，有不利控管客戶風險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三)該公司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有未確實取得法人客戶股東資料之情事，核與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1目及保險業內控辦法第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

(四)該公司對於疑似洗錢態樣之監控，對符合預警標準之案件，未辦理檢視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五、裁罰結果：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計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併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規定，予以12項糾正及1項限期改正之處分。

2019-12-06

一、裁罰時間：108年12月6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第171條之1第5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辦理以法人為要保人之核保作業，有以「理財與資金運用」為目的辦理投保，且未審慎評估指定受益人是否與投保目的相符，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第9款第6目及第17條規定。

(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之建檔作業、保險商品費用適足性檢測作業、取處不動產鑑價作業、保經代通路業務品質控管作業、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及自建名單資料庫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持續監控作業、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作業、網路管理作業、資安評估作業及社交工程演練及伺服器管理作業等缺失事項，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三)辦理電子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未進行加密，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五、裁罰結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並予以12項糾正及1項限期改正之處分。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